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全日制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学生奖助工作实施办法》（华师〔2025〕93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全体学生必须参与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本评价每学期考核一次，每学年总评一次。其中，第一、二、三学年评定工作在每年9月进行，第四学年评定工作在每年3月进行。

第四条 学生在综合素质评价中应当坚持正当竞争，实事求是，遵守诚信原则，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用于该年度优秀学生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评选依据。

第二章 综合素质评价程序

第六条 评审组织

（一）学院成立学生奖助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组长，由负责学生工作、人才培养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组长，小组成员包括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主任、辅导员代表、导师代表、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等。学院学生奖助工

作小组制定学院奖助项目评选细则，遴选奖助项目评审小组成员，组织奖助项目初评工作等。

（二）学院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由学院副书记、副院长、学生代表和教师代表构成，学院副书记担任组长，副院长担任副组长。学院党委副书记进行指导、监督和审核，各年级辅导员负责组织实施，各系、所、室予以配合。该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1. 制定本院学生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细则或补充规定；
2. 组织部署本院学生学年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3. 对各年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实施指导和监督，调查处理学年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中出现的违规与不公正现象；
4. 审核本院学生学年个人综合素质评价材料和报批表；
5. 做好与学生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总结有关的其他工作。

（三）年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由该年级辅导员、各班学习委员、学生代表（每班一名）构成，组长由该年级辅导员担任。该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1. 审核本年级学生的个人综合素质评价材料；
2. 上报与学年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有关的表格和材料；
3. 对学院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细则进行说明和细化；对评定过程中各班出现的情况和疑问进行征集和反馈，并做好与学年评定总结有关的其他工作。

（四）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由班长、学习委员、团支书、学生代表（各宿舍一名）构成，组长由学习委员担任。该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1. 审核本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材料；
2. 填写、上报与学年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有关的表格和材料；
3. 向班级学生做好本细则的详细解释以及和评定总结有关的其他工作；
4. 对不明确或有争议的加分内容进行商议后认定；
5. 开展本班综合素质评价排名表公示工作，公示期不少于12小时。

第七条 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程序

（一）个人整合材料。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如实填写《学生学年综合测评表》，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上交班委。

（二）班内审核。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须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地审查核准每一位学生的各项加分、扣分、总分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确认无误后形成本班排名表并在班内公示，最终提交年级审核。

（三）年级审核及公示。年级学年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整合各个班的申报材料，并再次进行审核，发现错漏者，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更正或增补，确定各年级综合素质评价排名表。

（四）学院审查与公示。学院学年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根据本细则审核各年级的综合素质评价排名表，并在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若无异议则由院党委副书记签署意见、加盖学院公章后上报学校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

（五）学校审批。最终综合素质评价排名表由学校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审核确定。

第三章 实施细则

第八条 学年综合素质评价具体实施细则

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由综合性评价和发展性评价两个部分组成：

第一学年：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总分=本学年五大模块总分 $\times 100\%$

第二、三、四学年：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总分=本学年五大模块总分 $\times 95\%$ +学年综合素质增值分 $\times 5\%$

（一）综合性评价

1. 综合性评价的五个模块（思想品德、学业表现、体育素养、美育素养、劳动素养）的原始分需转换成标准分，转换公式如下：

模块标准分=模块原始分/本年级本专业该模块最高分

2. 各模块标准分按权重计入综合素质评价分，保留三位小数。综合测评分计时使用公式如下：

本学年五大模块总分=学业表现模块标准分（学业成绩标准分 $\times 100 \times 60\%$ +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专业技能标准分总分 $\times 100 \times 15\%$ ）+思想品德模块标准分 $\times 100 \times 10\%$ +体育素养模块标准分 $\times 100 \times 5\%$ +美育素养模块标准分 $\times 100 \times 5\%$ +劳动素养模块标准分 $\times 100 \times 5\%$ 。

（二）发展性评价

1. 发展性评价包括过程性评价和增值性评价。过程性评价体现在每一学年对学生的综合素质进行一次记录与考核，增值性评价体现在每一学年对学生的综合素质进行增值计算，指标为学年综合素质增值分。

学年综合素质增值原始分=本学年五大模块总分-上一年五大模块总分

2. 需要进行标准分的转换，转换公式如下：

学年综合素质增值标准分=增值原始分/本年级本专业增值最高分

3. 需要进行标准分和增值分的转换，转换公式如下：

学年综合素质增值分=学年综合素质增值标准分×100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细则中所指的以上、以内均包括本数；

第十条 本细则所提到上学年是指从评选的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

第十一条 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制定本学院综合素质评价细则，并报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二条 对于在评定活动中违反诚信原则、弄虚作假、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的利益的个人，取消其评优资格，并按照《华南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处分；

第十三条 休学、外校交换来我校的学生不参与综合素质评价。本学年转专业到我院的学生，应回原所在学院参

与评定；本学年我院转出的学生应在我院完成综合测评。
评定学年交换出去的交换生需转换学分才能参评，且在外校参加的活动不加分；境外交换无法转换学分的不参与评定；

第十四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所有，并接受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全体师生监督。
本细则自2025年7月14日开始施行。

附件：

1.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综合素质加减分规则
2. 职务加分分值一览表
3. 其他校内组织社团汇总
4. “论文类加分”中的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2026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1: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综合素质评价加减分规则

第一条 思想品德模块分

(思想道德模块分=基础分60分+表现加分—品德扣分)

(一) 表现加分

1. 义务献血，每次加2分；
2. 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捐书、捐款、捐物活动以及大学生之家、义务劳动等集体活动者，提供相关证明，每次加1分，该项累计加分超过5分者仍按5分计算；
3. 受学院通报表扬加1分，学校通报表扬加2分；
4. 宿舍获得文明宿舍，其成员每次各加1分；宿舍获得“学习型宿舍”，其成员每人加3分；
5. 被评为各类优秀学生骨干和各类学生工作先进个人(包括工作先进个人、工作优秀个人、优秀兼职班主任、优秀班长、优秀团支书、优秀实习队长按优秀学生骨干加分)者，省级以上加7分，校级加5分，院级加3分；在同一组织中重复获同类称号不可累计加分，在不同组织中获同类称号可累计加分；
6. 社团内部评选的积极分子(部门之星)加1分(不分院校级；只加学年不加学期；同一个人在同一组织中多次获得积极分子或部门之星不可累计加分，在不同组织中获得可

累计加分；整个社团内评定的加分，部门内评定的则不加分）；

7. 被评为校长荣誉学生加4分，被评为院长荣誉学生加3.5分。

（二）品德扣分

1. 凡政治学习、组织生活、年级级会和规定必须参加的劳动与集体活动（含升旗、早操），未经准假而缺席者（以班委确认的名单为准），每次扣2分；

2. 旷课者（以任课老师考勤记录为准）、不遵守课堂纪律（如上课聊天、玩手机和手机突响、打电话和随便走位等）每次扣1分；

3. 因违规行为受到公开通报批评者扣10分；因宿舍脏、乱、差而受到学校、学院老师公开批评的，该宿舍每人扣1分；

4. 故意损坏公物者，每次扣5分；

5. 不服从老师和管理人员管理、教育者，每次扣3分，态度恶劣者扣5分；

6. 违反国家、省、市、区、学校或学院有关防疫细则者，扣40分；

7. 被学校、学院通报批评者，分别扣40分、30分；

8. 考试违规行为每次扣60分；

9. 违背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每次扣60分。

第二条 学业表现模块

学业表现包括学业成绩、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专业技能五个方面：

学业表现模块分=学业成绩标准分 $\times$ 60%+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专业技能标准分总分 $\times$ 15%

(学业成绩分=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折算分数；学业成绩标准分=学业成绩分/本年级本专业学业成绩最高分；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专业技能标准分之和=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专业技能分总分/本年级本专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专业技能分总分最高分)

(一) 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折算分数

学习成绩(包括必修、选修课程,不包括辅修课程)按以下公式计算: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折算分=50+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10。例如:某生学年平均绩点为3.25,则其折算分为:50+3.25 $\times$ 10=82.5。

(二) 学术研究加分

1. 科研课题加分

(1) 参加科研立项活动并完成全过程者,按国家、省、市级、校级、院级分别加22、16、12、10、8分(按照成功立项20%,通过中审50%,成功结题100%三个阶段来加分);

(2) 在校级评比中获得一、二、三等奖、优秀奖者另加4分、3分、2分、1分;国家级获奖者按校级的3倍计分;省级获奖者按校级的2倍计分;院级竞赛获奖者按校级的50%计分;参加特色调研比赛(寒调不包括在内)并完成全过程者,加1分;

(3) 多人参与的课题，主持人按加分标准的100%加分，其余成员按80%加分。

2. 论文类加分

(1) 顶尖A、B层次、一类层次期刊、二类层次期刊（刊物分类以学校有关文件为准）上发表学术论文，分别加25分、20分、15分；属于南大核心但不属于上述层次期刊论文计14分，北大核心或CSSCI（含拓展版）期刊加12分（详见附件4）；

(2) 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刊物上(有CN或ISSN登记号)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者，每篇加4分，该项累计加分超过12分者仍按12分计算；在校级、院级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加3分；

(3) 专业学术论文被国际性、全国性、省级和市级学术会议采用者，每篇分别加8分、6分、5分、4分。同一篇论文被多家刊物转载或多次学术会议采用，按最高等级刊物的标准计分一次；

(4) 在学术论文评比中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国家级加12分、10分、8分，省、市级加8分、7分、6分，校级加6分、5分、4分，学院级分别加4分、3分、2分；

(5) 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如第一作者为本校教师，作为第二作者的学生按第一作者加分；其他情况下，如有两个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分别按70%、30%加分；如有三个及以上作者，第一作者50%、第二作者30%、其余作者平分20%；

(6) 科研成果获得国家专利、国家软件著作权者，每项加15分。

3. 咨政报告类加分：

(1) 按照以下标准确定咨政报告的等级：

①顶尖层次

被中央政治局常委及以上领导正面肯定性批示的咨询报告。

②一类层次

被中央政治局委员或副国级领导正面肯定性批示的咨询报告；被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采用或内刊刊登的决策咨询报告或立法草案。

③二类层次

被省部级正职领导正面肯定性批示的咨询报告；被省部级机构采用或《观点摘编》《中国社会科学》（内部文稿）采用的咨询报告；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成果要报》上刊登的咨询报告；在《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上刊登的咨询报告；在《新华社内参》《人民日报内参》《光明日报内参》上刊登的决策咨询报告或立法草案。

(2) 顶尖层级、一类层级、二类层级的咨政报告，分别加 20 分、15 分、14 分。

(三) 学科竞赛加分

1. 国际、国家级竞赛，获特等、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者，分别计40分、35分、30分、25分、22分；

2. 省级竞赛，获特等、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者，分别计22分、19分、16分、13分、12分；

3. 市级竞赛，获特等、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者，分别计16分、14分、12分、10分、9分；

4. 校级竞赛，未获奖者加2分；获特等、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者，分别计12分、10分、8分、6分、5分；

5. 院级竞赛，未获奖者加0.5分；获特等、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者，分别计5分、4分、3分、2分、1分；

6. 多人参与的竞赛，负责人按加分标准的100%加分，其余成员按80%加分；

7. 同一竞赛活动以最高分的加分项为准，不累计加分；

8. 除奖状上标明特等、一、二、三等奖外，其余奖项如最具创意奖、最具人气奖等均按优胜奖加分；“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的金、银、铜奖分别按以上各个级别的特等、一、二等奖加分；

9. 院级竞赛活动按照学生当年所在学院加分，即院级竞赛指教科院举办的竞赛；校级及以上辩论赛一学期不超过2场加分。

10. 以上赛事级别，以证书盖章单位为准，并按以下原则分类别：

由教育部、全国科学技术协会或团共青团中央主办的赛事列为国家级；教育部、团中央的司局级单位和下属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某单个学科的全国性协会主办的赛事列为省级；

由省教育厅、科技厅、省科学技术协会或团省委主办的赛事列为省级；教育厅、团省委的相关处室和下属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某单个学科的省级协会主办的赛事列为校级；由学校教务处、科技处、科研处、学生部（处）或校团委、其它校级部门、校级学生组织主办的赛事列为校级。院级学生组织主办的学术科技类赛事，按院级标准加分。

级别	竞赛类和科研立项类部分活动（不完全统计）
全国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省级	攀登计划
校级	“金种子”立项、“青研杯”调研比赛、大学生英语比赛师范生多媒体课件制作大赛、“为了明天”师范生技能竞赛
院级	三笔字大赛、模拟课堂大赛、微课比赛、课件制作大赛、辩论赛、手语大赛、教案比赛

（四）创新发明加分

科技发明专利类参照全国竞赛等级记分。其中PCT国际专利或国家发明专利计35分；国家使用新型专利计30分；外观设计专利计3分；软件著作权登记计3分，专利著作权类专利计3分，该项累计加分超过9分者仍按9分计算。第一发明人按加分标准的100%加分，其余成员按80%加分。

（五）专业技能加分

1. 通过四级、六级考试者（不低于425分）分别加0.5分、1分，四级成绩超过550分、六级500以上另加2分。通过教师资格考试国考者加2分。托福考试94分以上，雅思考试7分以上加2分，托福考试110分以上，雅思考试8分以上加3分。（托福考试和雅思考试分数对应表如下）

TOFEL Score	IELTS Score
0-31	0-4
32-34	4.5
35-45	5
46-59	5.5
60-78	6
79-93	6.5
94-101	7
102-109	7.5
110-114	8
115-117	8.5
118-120	9

2.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过一、二、三级者分别加1、1.5、2分；

3. 通过普通话测试二乙者加1分，二甲者加1.5分，一乙及以上者加2分；

4. 在评定学年里参与辅修学习与考试者，其辅修绩点达到3及以上加1分，3.5及以上加3分；

5. 只有在目标评定年度参加以上考试的成绩才可加分；

6. 同一学年内参加的相同专业技能考试，取最好成绩加一次分，不累计加分。

（六）其他加分注意事项

1. 同一课题、作品或同一系列竞赛，取其最高得分项目加分，不重复加分；

2. 各类比赛或作品是否适用学术科技类加分，由学院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经咨询专家后决定。

第三条 体育素养模块分

（体育素养模块分=体质测试加分+体育活动参与加分+体育活动荣誉加分-扣分）

（一）体质测试加分

体质测试总评达到优以上标准（90分及以上）给予加4分，达到良好以上标准（80-90分）给予加2分。

（二）体育活动参与加分

1. 参加体育比赛，如运动会（包括校运会、院运会开幕式中参加啦啦操、彩旗队和方阵队）、篮球赛、足球赛、羽毛球赛等，每届每项按照国家级、省、市级、校级、院级分别加9分、6分、4.5分、3分、1.5分。各级别趣味运动项目或趣味运动会参加一次加1分，不按照项目数量累计加分（所在社团或系统内部用于培训、交流性质的趣味运动会不加分），报名但未参加者不予以加分；参加职业俱乐部或商业性比赛的不加分；

2. 校级和院级篮球、足球、排球队等体育队伍的队员，如认真完成一学年训练者，每人分别加5分和3分，一学期者按

50%计分。队长在原加分基础上再加2分，副队长加1分。担任体育队伍教练或经理加分与副队长等同。以上人员名单由学生会体育部提供，学生会指导老师签字确认；

3. 担任各级各类体育比赛的裁判者，裁判队队员按照参与比赛场数加分，每场1分，本项目累计不超过10分；但由于职务职责要求参加服务的不计分。

（三）体育活动荣誉加分

1. 在体育类竞赛中获得个人名次的运动员，校级第一名加10分，第二加9分，第三名加8分，第四名加7分，第五名加6分，第六至第八名加4分；国家级获奖者按校级的3倍计分；省级获奖者按校级的2倍计分；市级获奖者按校级的1.5倍计分；院级竞赛获奖者按校级的50%计分。在体育竞赛中获得名次的团体，每人按照上述指标加分。

2. 获得“优秀运动员”“优秀裁判”称号的同学，省级以上加9分，校级加7分，院级加5分；同类称号重复获奖的按最高获奖级别计分；在体育类竞赛中破记录者按照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分别另加20分、15分、10分、5分；

3. 获得以上未提及体育运动相关称号的同学经班评定小组确定的，可按照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加5、3、1、0.5分。同一称号只能按最高加分项进行一次加分。

4. 趣味运动会获奖不加分。

（四）扣分标准

凡学校、学院要求统一参加的体育活动不参加者，每次扣1分（由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界定）。

违反体育道德者各班评议小组自行决定酌情扣分。

第四条 美育素养模块分

（美育素养模块分=文娱活动参与加分+文娱活动荣誉加分+其他类比赛参与加分-扣分）

（一）文娱活动参与加分

1. 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文娱竞赛或在此类活动中做主持人、表演嘉宾的分别加8分，6分，4分，3分，2分（军训合唱比赛按照此条加分，以院级计分；模拟联合国大会按照此条加分），同一场次参加多个节目的演出，按节目个数加分；参加校舞蹈大赛、合唱比赛，并表现优秀者（根据考勤和训练态度、训练质量来评定参赛人员的表现，表现优秀者不得超过总人数的30%，由学生会出证明），每人另加2分；商业性质的竞赛不予以加分；

2. 担任学院认可的文娱活动的节目指导者，由节目指导老师按其作用发挥高低提出加分意见，由年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报学院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加分，每次指导最多加5分。

3. 参加校级和院级艺术团（包括舞蹈队、小品队、合唱队、主持人队、礼仪队、辩论队等）训练满一年且表现优良者，每人分别加5分和3分；一学期者按50%计分。以上人员名单由学生会文娱部提供，学生会指导老师签字确认；

4. 为院级或以上文娱演出、文娱竞赛活动、辩论赛等做服务工作者（如比赛评委、礼仪），每次加1分，本项目累

计不超过10分；在非本院的文娱活动上担任主持人可加分；但由于职务职责要求参加服务的不计分。

（二）文娱活动荣誉加分

在各类文娱竞赛中获得名次者，按照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分别加10分、8分、6分、4分；市级获奖者按校级的1.5倍计分；省级获奖者按校级的2倍计分；国家级获奖者按校级的3倍计分；院系级的获奖者按校级的50%计分。获得名次的团体，每人按照上述指标加分。（剪纸比赛、海报比赛和学专节读书分享会、DIY手工制作大赛、才艺展示大赛列入文娱比赛加分）

（三）其他类比赛参与加分

1. 参与饮食天地杂志社举办的杂志封面设计大赛、美食节的手绘明信片比赛、夜跑活动等比赛，每次加1分，本项目累计不超过5分；

2. 常识类、普识类知识竞赛与打卡类比赛归为其他类比赛，获奖与否均只加参与分；

（四）其他类比赛荣誉加分

1. 校级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分别加8分、6分、4分、2分；市级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分别加10分、8分、6分、4分；省级及以上的获奖者分别按12、10、8、6计分；院系级的获奖者按校级的50%计分；

2. 院级比赛按照学生当年所在学院加分，即院级比赛指教科院举办的比赛；

（五）扣分标准

凡学校、学院要求统一参加的文娱活动（如迎新晚会、学专晚会等）不参加者，每次扣1分（由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界定）

第五条 劳动素养模块分

（劳动素养模块分=社会实践加分+群团加分-扣分）

（一）社会实践加分

1. 参加创业实践的，团队负责人加5分，成员每人加2分；这一活动的加分校内部分以学校或学院的创业实践基地名单为准，参与非校内组织的创业实践活动应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公司出具的股份构成证明（再加盖公章）等材料为准；

2. 凡参加青年志愿者服务，按国家、省、市级、校级、院级每次分别加16分、12分、8分、4分、2分（需出示证明，以主办单位所在的级别为准，志愿服务明细可作为其证明材料）；如获评“优秀志愿者”等称号，按以上对应级别的50%加分；该项累计加分超过20分者仍按20分计算；

3. 参加由各级团学组织、公益组织和志愿者协会组织的大学生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国家级加7分，省级加6分，市级加5分，校级加4分（包括外省、外校的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院级加3分。凡获得院级三下乡先进团体的，该队每人再加1分，获得校级先进团体的该队每人再加2分。被评为先进个人者按院、校、省、国家级分别另加1、2、4、6分；其他同学根据其表现加1—2分（加分标准经团委同意并提供证明）；同一项目不重复加分，每人最多计算两个活动得分；

4. 担任春运志愿者，并获得服务证书的，每人加2分，获评为积极分子的另加1分。参加其它社会实践活动（如校青协、院青协或其他志愿服务团队无偿志愿服务），志愿时每0.5小时加0.1分，低于0.5小时的部分不算分，如果志愿时证明只提供天数没有时数，按每天8小时计算，该项总加分不超过20分；本项得分以有单位盖章的社会实践登记表或志愿工作服务时证书为准；如在社会实践中获得优秀的，每人另加1分。

（二）群团加分

1. 被授予优秀共青团员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分别加24、16、12、8、4分；被授予优秀共青团标兵的，按以上相应级别的分值再加4分；被授予校百名优秀共青团员，按以上相应级别的分值再加4分；被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的，按以上相应级别的分值再加4分；参加学院组织的党课获得“优秀学员”称号的，按院级加4分；

2. 获得校级先进班集体标兵、五四红旗团支部的班级成员每人加4分，先进班集体、先进团支部班级成员每人加2分，院级按以上标准的50%计；班级团日活动获得校级十佳团日活动、优秀团日活动（团日活动立项）等称号，则参与该项活动的班级成员每人加2分，院级获奖团日活动按以上标准的50%计；班级获得学风建设十佳方案比赛校级一等奖加2分，二等奖加1.5分，三等奖加1分，院级按50%计入。

3. 学校、学院团代会和学代会代表分别加4、2分；学校卓越班、未来教育家学员、青马班学员加4分，院青马班学员加2分（按评定年份的情况为准）。

4. 担任从事公益性、服务性工作满一年且能履行职责者，按本细则附件：《职务加分分值一览表》标准加分。若任职半年以上未满一学年者，按其职务等级分数的50%计算。任期末满半年主动辞职或任期内被免职者不加分；学生会民主评议通过合格者，按照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学生会负责人、院学生会负责人、校学生会工作人员、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分别加20、18、15、13、10、8，学生会系统内主席团和负责人述职评议等级为“优秀”按100%加分，“良好”按80%加分，“合格”按60%加分，“不合格”不加分；

5. 学生助理职务加分按照是否有正式聘书，有补贴的学生助理加2分；

6. 在各学生组织的内部比赛(内部评比、公文写作比赛、通讯稿写作比赛、干事考核等)中获得奖项的，在同一竞赛项目同一系列竞赛获得多级别奖励，只按最高奖计分，不重复计分。一等奖加1.5分，二等奖加1分，三等奖加0.5分。

7. 除班级以外的群团荣誉加分（如各级学生会、团委、青协、社团等），国家级加4分，省级加3分，市级加2分，校级加1分。群团最高层级负责人按3倍计分，第二层级负责人按2倍计分，第三层级及以下层级工作人员按1倍计分。（

若级别分为两层，按照最高层级负责人按2倍计分，第二层级负责人按1倍计分）

以上获奖奖项，属同一系列或同一项目的，取其最高得分奖项加分，不重复加分。兼职性质（有偿）的社会实践活动不予以加分。

（三）扣分标准

1. 工作态度消极、不能按质按量完成学生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经所在社团及辅导员评议，按情节扣1-3分；

2. 工作期间滥用职权、以权谋私，造成恶劣影响，经所在社团及辅导员评议，按情节扣4-7分；

3. 在参与实践活动时，怠慢工作，对集体和社会无贡献，经所在实践团队负责人和辅导员评议，按情节扣2-4分；

4. 伪造社会实践活动经历、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评比资格。

第六条 其他

1. 以上各种加分项目如无特殊说明，均指学年综合素质评价年度内，有效时间自上学年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以盖章落款时间为准），暑期社会实践用于下一学年；

2. 各类计分都需要有证书、奖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3. 如同一加分项目出现在不同指标内，只能选择在其中一个指标进行加分；

4. 在获奖等次方面，如没有明确规定，特等奖按照一等奖分值的120%计，优秀奖（优胜奖）按照三等奖分值的50%计；

5. 个别界定模糊的加分项目以及由某行业协会或国际公司举办的知名度、参与度较高的活动，由学院学年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是否加分及参考条款和分值；

6. 私立公司或组织（北辰、创行）举办的比赛活动加分标准按照官方盖章单位确定；

7. 报经学院学年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各年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可根据本细则对本年级的评定过程中出现的没有规定的内容进行细化与定性定量；

8. 凡涉及级别问题，某级以上均包含该级别；

9. 教育科学学院保留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2026年1月16日

附件2：

职务加分分值一览表

级别	党团组织	学生会	国旗护卫队	学生工作职务	青年志愿者协会，红十字会	校广播台，华 南师大报、艺 术团，学生助理	其它校内组织 (具体见附件三)	分值
一	校团委兼职团干	校学生会民主评议合格的主席团成员	国旗护卫队大队长	兼职班主任 协会主席				20
二	院团委副书记	院学生会民主评议合格的主席团成员	国旗护卫队队长	兼职班主任	校青协、 红会主席	校广播台长 新闻社社长 艺术团团长		18
三	校团委正部长 团总支书记 团总支副书记	校学生会民主评议合格的负责人	国旗护卫队副队长	兼班助理	校青协、 红会副主席	校广播台副台长 新闻社副社长 校艺术团副团长		15
四	校团委副部长 院团总支正部长 党支部书记	院学生会民主评议合格的负责人	国旗护卫队总指挥、 总务长、旗务长	级长 班长 团支书	校青协、 红会部长 院青红联合会会长	校艺术团部长 校广播台部长 新闻社部门部长 院艺术团团长 校辩论队队长	其他校内组织 最高层级负责人	13
五	院团总支副部长 党支部支委 党建工作室 (正、副)主任、部长		国旗护卫队副总指挥、副总务长、副旗务长、副政务长	副班长学委	校青协、红会副部长 院青红联合会副会长	校艺术团 校广播台部门副部长 新闻社部门副部长 院艺术团副团长 院艺术团各队队长 校辩论队副队长 院辩论队队长		11

六	校团委 干事	校学生会民主 评议合格的工作 人员	国旗护 卫队队 员	其他班团 干	校青协、 红会干事 院青红联 合会部长	院艺术团各队 副队长； 学工部学助 理； 辩论队副队 长	其他校内组织 第二层级负责 人	10
七	院团委干 事,党建 工作室 副部长、 干事	院学生会 民主评议 合格的工作 人员		学生助理（需 满一学期）	院青红联合 会副部长	校广播台、 新闻社		8
八				实习队长	院青红联 合会干事		其他校内组织 第三层级及以 下层级工作人 员	7
九				军训教官				2
十				宿舍长				1.5

注：

1. 以上岗位，任职不足一年但满一个学期的按加分分值的50%计算，不满一个学期的不加分；获得荣誉称号按照表格分数的50%计算；实习队长按照加分分值的50%计算；
2. 以上社团类、文艺类的学生干部，可在学生工作中加分，也可以选择在校内、文艺活动指标中加分，但不能与学生工作指标重复加分，艺术团团员不在此加分；
3. 同时担任多个职务的，第一职务按100%加分，第二职务按50%加分，第三职务按25%加分，三个职务之外的不加分；
4. 同一称号重复获奖的按最高获奖级别计分，在无隶属关系的多个组织中获相同称号可累计加分；
5. 同类同级荣誉称号如获标兵另加2分（如：获优秀学生加8分，那么优秀学生标兵就加10分即标兵在优秀学生的基础上再加2分）；
6. 院级青协红会属于团委隶属部门，故加分按院内工作部门级别进行。

附件 3:

其他校内组织社团汇总

(以下列出社团仅供参考, 未提到的社团加分建议班级内部自行商议评定加分)

思想政治类

国防教育协会

学术科技类

地理探索学社

伦理研究社

历史瞭望社

日语学社

塔内计算机协会

网络协会

学生陶行知教育思想研究会

应用数学研究会

英语学社

政治学社

创新创业类

创业先锋俱乐部

文化体育类

爱乐协会

华石影像俱乐部

华韵汉服社

轮滑协会

毽球协会

吉他协会

乒乓球协会

排球协会

棋艺苑

书法协会

跆拳道协会

武术协会

羽毛球协会

ZERO动漫协会

扯铃社

志愿公益类

绿色文明社团

美丽中国教育公益协会

新长城自强社

自律互助类

心理健康与个人发展协会

其他类

荷花社

新闻社

紫荆花社

附件 4 :

“论文类加分”中的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

注：以下期刊目录仅供参考。对于未列入本目录的期刊，其综测认定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另行审议确定。

序号	期刊名称	ISSN号
一、顶尖A层次		
1	Science	0036-8075
2	Nature	0028-0836
3	Cell	0092-8674
4	中国社会科学	中文版： 1002-4921； 英文版： 0252-9203

教育学学科代表性期刊推荐目录

序号	期刊名称	ISSN号
一、顶尖B层次		
1	教育研究	1002-5731
2	Review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0034-6543
3	Computers & Education	0360-1315
4	Educational Research Review	1747-938X
5	Learning and Instruction	0959-4752
二、一类层次		
1	教育学报	1673-1298
2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1000-5560
3	教育发展研究	1008-3855
4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1671-9468
5	比较教育研究	1003-7667
6	课程•教材•教法	1000-0186
7	教师教育研究	1672-5905

8	中国电化教育	1006-9860
9	电化教育研究	1003-1553
10	高等教育研究	1000-4203
11	Teaching and Teacher Education	0742-051X
12	Review of Research in Education	0091-732X
13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Journal	0002-8312
14	Educational Researcher	0013-189X
15	Comparative Education	0305-0068
16	Early Childhood Research Quarterly	0885-2006
17	Journal of Research in Science Teaching	0022-4308
18	Science Education	0036-8326
19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TEM Education	2196-7822
20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al Technology in Higher Education	2365-9440
21	Distance Education	0158-7919
22	British Journal of Educational Technology	0007-1013
23	Higher Education	0018-1560
24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clusive Education	1360-3116
25	Learning Media and Technology	1743-9884
26	Sociology of Education	0038-0407
27	Active Learning in Higher Education	1469-7874
28	Educational Evaluation and Policy Analysis	0162-3737
三、二类层次		
1	中国教育学刊	1002-4808
2	教育研究与实验	1003-160X
3	全球教育展望	1009-9670
4	中国特殊教育	1007-3728
5	开放教育研究	1007-2179
6	中国远程教育	1009-458X
7	学前教育研究	1007-8169
8	教育史研究	2096-6660

9	中国高教研究	1004-3667
10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1001-4233
11	教育与经济	1003-4870
12	Thinking Skills and Creativity	1871-1871
13	Journal of Educational Change	1389-2843
14	Journal of Teacher Education	0022-4871
15	Teacher Education and Special Education	0888-4064
16	European Journal of Teacher Education	0261-9768
17	Teachers and Teaching	1354-0602
18	Education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1360-2357
19	Journal of Education Policy	0268-0939
20	Studies in Higher Education	0307-5079
21	Educational Management Administration & Leadership	1741-1432
22	Assessment & Evalu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0260-2938
23	Journal of the Learning Sciences	1050-8406
24	Journal of Computer Assisted Learning	0266-4909

心理学学科代表性期刊推荐目录

序号	期刊名称	ISSN号
一、顶尖B层次		
1	Trends in Cognitive Sciences	1364-6613
2	Neuron	0896-6273
3	Trends in Neurosciences	0166-2236
4	Brain	0006-8950
5	PNAS	0027-8424
6	Annals of Neurology	0364-5134
7	Current Biology	0960-9822
8	PLoS Biology	1544-9173
9	American Psychologist	0003-066X
10	Psychological Bulletin	0033-2909

11	Psychological Review	0033-295X
12	Psychological Science	0956-7976
13	Psychological Methods	1082-989X
14	Child Development	0009-3920
15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0022-0663
16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General	0096-3445
17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0022-3514
18	Journal of Memory and Language	0749-596X
19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0002-953X
20	Molecular Psychiatry	1359-4184
21	Biological Psychiatry	0006-3223
22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0021-9630
二、一类层次		
1	心理学报	0439-755X
2	心理科学	1671-6981
3	Communications Biology	2399-3642
4	Journal of Neurology Neurosurgery and Psychiatry	0022-3050
5	Neuroimage	1053-8119
6	Sleep Medicine Reviews	1087-0792
7	Neurology	0028-3878
8	Molecular Autism	2040-2392
9	Neuropsychology Review	1040-7308
10	Human Brain Mapping	1065-9471
11	Cortex	0010-9452
12	Cns Neuroscience & Therapeutics	1755-5949
13	National Science Review	2095-5138
14	Autism Research	1939-3792
15	Neurobiology of Language	2641-4368
16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0012-1649
17	Neuroscience Bulletin	1673-7067

18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系列	0278-7393; 0096-1523; 2329-8456; 1076-898X
19	Psychological Science In The Public Interest	1529-1006
20	Developmental Review	0273-2297
21	Psychology and Aging	0882-7974
22	Journal of Occupational Health Psychology	1076-8998
23	Emotion	1528-3542
24	Cognition and Instruction	0737-0008
25	Npj Science of Learning	2056-7936
26	Behavior Research Methods	1554-351X
27	Cognitive Psychology	0010-0285
28	Social Psychological and Personality Science	1948-5506
29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0747-5632
30	Developmental Science	1363-755X
31	Advances in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0065-2601
32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0047-2891
33	Cognition	0010-0277
34	Brain Stimulation	1935-861X
35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pidemiology	0300-5771
36	Psychological Medicine	0033-2917
37	Autism	1362-3613
38	Journal of Affective Disorder	0165-0327
39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0022-006X
40	Appetite	0195-6663
41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	0007-1250
42	Translational Psychiatry	2158-3188
43	JAMA Network Open	2574-3805
44	Journal of Clinical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ology	1537-4416
45	Journal of Psychiatric Research	0022-3956

46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0890-8567
47	Lancet Psychiatry	2215-0374
48	JAMA Psychiatry	2168-622X
三、二类层次		
1	心理发展与教育	1001-4918
2	心理科学进展	1671-3710
3	Social Cognitive and Affective Neuroscience	1749-5016
4	Cerebral Cortex	1047-3211
5	Biological Psychiatry-Cognitive Neuroscience and Neuroimaging	2451-9022
6	Sleep	1550-9109
7	Developmental Cognitive Neuroscience	1878-9293
8	Journal of Neurotrauma	0897-7151
9	Journal of Cognitive Neuroscience	0898-929X
10	Neuroimage-Clinical	2213-1582
11	Psychonomic Bulletin & Review	1069-9384
12	Brain and Language	0093-934X
13	Psychophysiology	0048-5772
14	Educational Psychology	0144-3410
15	Journal of Research on Adolescence	1050-8392
16	Journal of Speech Language and Hearing Research	1092-4388
17	Psychometrika	0033-3123
18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A Multidisciplinary Journal	1070-5511
19	Psychological Assessment	1040-3590
20	Reading and Writing	0922-4777
21	Language and Speech	0023-8309
22	Cognitive Science	0364-0213
23	Neural Networks	0893-6080
24	Pediatrics	0031-4005
25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Review	1088-8683

26	Journal of Happiness Studies	1389-4978
27	Journal of School Psychology	0022-4405
28	Learning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1041-6080
29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0272-7358
30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0021-843X
31	Schizophrenia Bulletin	0586-7614
32	Annual Review of Vision Science	2374-4650
33	Behaviour Research and Therapy	0005-7967
34	European Child & Adolescent Psychiatry	1018-8827
35	Epidemiology and Psychiatric Sciences	2045-7960
36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iatry	0160-6689
37	Child Abuse & Neglect	0145-2134
38	BMC Psychiatry	1471-244X
39	Journal of Anxiety Disorders	0887-6185
40	Depression and Anxiety	1091-4269